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魏喆妍 魏喆妍

邢立广 邢立广

文守逊 文守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